

过调查,了解情况,采取措施。

(三)对乡镇集体企业购买力如何引导他们走控购路子问题,一九八六年、一九八七年许多地区都进行了调查或试点,但总的情况透明度还不高。一九八八年要继续做好调查试点工作,进一步总结经验,争取每个地区要选择一至二个县市作为试点,制订出适合本地区情况的管理办法,为全面推行创造条件。

四、加强控购工作的领导,严肃控购纪律

根据国家在一九八八年计划的要求,控购工作的任务是十分繁重的。为努力保持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的基本平衡,各级政府和控购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控购工作的领导,把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工作提到议事日程,认真研究和改进控购工作,切实加强领导,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定期检查控购工作。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是一项长期的工作,它对控制消费基金的增长,压缩行政经费支出和企业管理费,促进“双增双节”运动的深入开展有着重要作用。鉴于目前各级控购部门的机构、人员同所担负的任务不适应的情况,建议加强各级控办机构,充实配备专职人员,务使这项工作有人抓。

为了加强对社会集团购买力管理,严肃控购纪律,最近国家计委、国家经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业部、公安部和全国控办已发出了《关于违反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规定的处理暂行办法》。(本刊1988年第一期已全文刊登)。各地区、各部门要对执行控购政策,遵守控购制度的情况进行定期的和不定期的检查。目前有些地区利用会计网络进行经常性检查的做法很好,各地可以借鉴。为保证控购政策的实施,维护控购纪律,对检查出来的问题,要严格按照规定严肃处理。

国务院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三款的通知

本刊讯:1987年12月21日国务院以国发(1987)110号文件发布了《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86条第三款的通知》,全文如下:

国务院于1983年9月20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86条第3款规定:“因汇率的差异而发生的汇兑损益,应以实现数为准,作为本年损益列帐。记帐汇率变动,有关外币各帐户的帐面余额,均不作调整。”现修改为:“因汇率的差异而发生的折合记帐本位币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列帐。记帐汇率变动,有关外币各帐户的帐面余额,于年终结帐时,应当按照中国有关法律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本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印发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币 业务会计处理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本刊讯:1987年12月31日财政部以(87)财会字第101号文件发出了《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币业务会计处理的补充规定〉的通知》,现全文刊登如下:

为了适应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当前在外币业务会计处理方面的实际情况,合理解决存在的一些具体问题,根据《国务院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三款的通知》,我部拟定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币业务会计处理的补充规定》,现随文印发,从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制度》中关于外币业务会计处理的规定如与补充规定不一致的,以补充规定为准。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币业务会计处理的补充规定

一、企业以合营各方缴出资额(包括筹建时缴付和投入生产经营后缴付)时所投入的外币购建的固定资

产、无形资产、其他资产、原材料和支付的费用，可以按该项外币的帐面汇率折合人民币价值入帐。企业以外币借款购建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资产、原材料和支付的费用，也可以按该项外币借款的帐面汇率折合人民币价值入帐。

二、企业可在商得当地财政税务机关同意后，将所有外币银行存款、外币债权债务的年末余额按年末汇率进行调整，因年末汇率与帐面汇率不同而发生的折合人民币差额，增设“待转销汇兑损益”科目记帐，并从本年度起，按商得当地财政税务机关同意的期限（一般为一至五年）分期转销。“待转销汇兑损益”科目的余额，于资产负债表流动资产“待摊费用”项下或流动负债“预提费用”项下单独反映。

三、经营外币信贷业务的企业，可以按实际收付的不同货币分别记帐，期末编制以人民币计算的会计报表时，对各外币存款、外币债权债务帐户的期末余额均按期末汇率折合人民币金额。对于本年内因货币兑换和不同货币业务转帐而发生的折合人民币差额，列为当期汇兑损益。

经营融资性租赁业务的企业，其租赁债权和租赁债务以外币结算的，也可以按上述办法进行会计处理。

四、企业按调剂价卖出外币，对于因调剂价高于外币帐面汇率而发生的折合人民币差额，应当列为当期汇兑收益。按调剂价买入外币，可按调剂价单独记帐，买入的外币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资产、原材料和支付费用的，可按帐面调剂价折合人民币价值入帐；用于偿付外币债务的，对于因帐面调剂价高于所偿付债务项目的帐面汇率而发生的折合人民币差额，可列为当期汇兑损失。

五、对于已经投入生产经营的企业，可将利润表中“汇兑损益”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划出单独反映；对于筹建期间的企业，可于资产负债表“开办费”项下单列“筹建期间汇兑损益”项目反映，但仍应按照开办费的摊销办法于开始生产经营后分期转销。

六、采用某种外币作为记帐本位币的企业，其人民币和其他外币收支业务的会计处理，可以比照上述规定办理。

财政部发出《关于国营施工企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等有关会计处理问题的通知》

本刊讯：最近，财政部以（87）财会字第100号文，发出《关于国营施工企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等有关会计处理问题的通知》，全文如下：

按照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颁发的《关于改革国营施工企业经营机制的若干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现将国营施工企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等有关会计处理问题作如下规定，请转知所属，于1988年1月1日起执行。

一、施工企业实行上交所得税和上交利润包干办法后，所得税和上交利润的计算、解交的会计处理方法，仍按现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企业按照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有关规定应得的好处，由财政部门根据年度决算和承包合同进行结算，拨款退还给企业，企业收到时，应借（增）记“专项存款”科目，贷（增）记“专用基金”科目（有关明细科目）。

企业由于未完成承包任务，按照规定将低于承包基数的差额，用自有资金补足时，应借（减）记“专用基金”科目，贷（减）记“专项存款”科目。

三、企业由于与设计单位、建设单位联合承包建设项目，从节省的投资中分得的收入，企业收到时，应借（增）记“结算户存款”科目，贷（增）记“利润”科目（增设“投资包干节余分成收入”明细科目核算）。

由于投资超过或工期拖长造成的损失，按照合同规定由企业支付的罚款，应借（减）记“专用基金”科目，贷（减）记“专项存款”科目。

四、提前竣工投产的建设项目，在提前投产期间的利润，按规定比例分给企业，企业收到时，应借（增）记“结算户存款”科目，贷（增）记“利润”科目（增设“提前投产利润分成收入”明细科目核算）。

超过合同规定工期所造成的损失，属于企业责任，应由企业补偿时，应借（减）记“专用基金”科目，贷